

确定25项改革任务

省检察机关以实战项目融入“重要窗口”建设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陈泉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检察院研究制定《学习借鉴全国检察机关改革先进经验清单》,明确了25项改革任务。这也是全省检察机关“学先进、争一流”主题活动的重要内容。

据了解,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建设“重要窗口”决策部署,省检察院聚焦为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提供法治保障和浙江检察机关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

义检察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按照对标全国先进地区经验的要求,提出了各部门各条线争先创优改革项目。省检察院党组经研究讨论,确定了25项改革项目。

记者发现,这25项改革任务覆盖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如高水平推进检察信息工作、监狱巡回检察工作、推行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深入推进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最多访一地”信息化改革、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改革、信访事项案

件化办理改革等。

为扎实推进25项改革任务,省检察院要求全省检察机关牢固树立争先创优意识,明确工作计划、时间进度和责任部门,以项目化、责任制方式抓好落实,省、市检察院要加强对下指导和督查。同时,全省检察机关要把推进25项改革任务与落实年度全省检察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以求实效、创实绩的工作成效,推动浙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融入和服务保障浙江“重要窗口”建设。

征兵服务队 来到家门口

7月4日,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武装部组织“征兵流动目测初检”服务队,来到西夏新村,为该片区的应征青年上门登记、检查,方便应征青年体检。

王保初 摄



太湖水位超警戒,执法队员劝导渔船进港避风

徐坊 陈玥昕

本报讯 “雨太大了,危险,赶紧上岸吧!”7月5日一早,湖州市吴兴高新区幻溇水闸外侧进出口处的岸边传来一阵阵劝导声。降雨持续,太湖水位持续上涨。为保障渔民安全,吴兴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太湖分队当天派出30名队员,和幻溇村党员干部一起,劝导渔民上岸,船只进港避风。

据了解,包括幻溇水闸在内的环湖大堤4座水闸是湖州市东部平原防御太湖高水位侵袭的主要控制性建筑物。连日持续强降雨导致湖州河湖水位在较高位运行,截至7

月5日16时,太湖小梅口站2.09米,超警戒0.23米。“幻溇村是太湖片区居民最为集中的地方,每天有不少渔船进出水闸,很多渔船为了捕鱼捕虾方便,就直接停在水闸外侧太湖岸边。太湖水涨船高,风浪又大,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太湖分队队长沈军说。

14时,大雨持续。部分船只停泊的位置正好在芦苇地里,渔民们担心开桨时会被水草缠住。经过商量,执法队员们与幻溇村党员志愿者决定不启动螺旋桨,用竹竿撑船,帮渔民将船只一艘一艘从芦苇地转移到安全地带。“一二三,走!”雨衣、雨伞在大雨



中丝毫不起作用,执法队员的衣衫早已湿透。在众人的合力下,截至当天17时,已有103艘渔船回港靠岸,转移船上人员206人。

“微嘉园”一键报事 “在线法院”功能多多

见习记者 周诗宇 通讯员 徐晓叶

本报讯 7月3日下午,桐乡“微嘉园”新版小程序上线暨“在线法院”启动仪式在桐乡市法院乌镇法庭举行。

目前,桐乡“微嘉园”集合了社区直通车、服务百宝箱、线上议事厅、在线法院等20余个模块,自上而下构建“市、县、镇、村、网格、微网格、户”联动治理体系,已吸纳930个网格25万多居民入驻,吸纳网格员2049人。

为构建“一个平台、一次报事、一体联动”的线上诉源治理新模式,“在线法院”从2019年10月开始试运行,前后历经近9个

月的迭代升级。“去年民商事案件收案量8626件,万人成讼率为68.22%,诉前化解率达44.5%,民商事纠纷案件收案量下降19.3%。”桐乡法院院长许邦清介绍道。而今年1至6月,桐乡法院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3354件,同比下降29.51%;诉前化解率57.94%,同比上升23.4个百分点。

目前,“在线法院”已囊括预约咨询、信息公开、法治互动三大功能19项小功能。百姓遇到纠纷,可在“微嘉园”一键报事,先由入驻平台的网格员提前介入化解,对调解不成的自动导入法律服务团等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再调解不成的,通过“在线法院”模块自行将纠纷引入诉讼程序,真正

实现“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工作格局。另外,老百姓还可以通过“微嘉园”“在线法院”平台,学法用法、观看庭审、查看失信被执行人、咨询法官、预约调解、在线诉讼等,有效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

桐乡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黄伟明表示,“微嘉园”是以嘉兴全市实体划分的4365个网格为基本参照,以便民惠民为导向、精细治理为目标,是与居民群众互联互通的末梢神经系统。因此,要主动、充分发挥桐乡“微嘉园”的智治作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努力打通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借土地使用审批权 大肆受贿

陈晓峰一审获刑13年

通讯员 永检 清溪
本报记者 王小云

本报讯 7月3日下午,永嘉县法院公开宣判原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平阳滨海分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陈晓峰受贿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陈晓峰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对其受贿犯罪所得赃款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该案由温州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指定管辖,由永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1966年出生的陈晓峰是平阳人。2016年至2019年,他担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平阳滨海分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以及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管领导小组组长,主要负责招商引资、投资项目审批审核以及指导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运行管理等工作。

据陈晓峰供述,2017年开始,滨海分区储备项目较多,工业用地(海)十分紧张,但是仍有不少企业想要落户滨海分区。当时滨海分区的拿地价是40万元每亩,但如果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温州市高成长企业拿地可以享受七折优惠,只需28万元每亩。

当时滨海分区里有一家企业破产,厂房的工业用地拍卖的价格达到了90万元每亩的价格。陈晓峰认为,对于企业来说,拿到用地指标就相当于赚到了,出于利益考虑,企业也应该愿意支付高额的“好处费”。

于是,陈晓峰开始走上歪路。在他利用职权收取贿赂的过程中,不得不提以下这一笔。

2018年,浙江某包装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某想在滨海分区申请工业用地,需要170亩地。他通过陈晓峰的宗亲陈某(另案处理)找到了陈晓峰。陈晓峰答应了蔡某的工业用地申请,但是让宗亲转话:“拿地按‘规矩’一亩需要10万元好处费,最少需要1000万元。”经过讨价还价,蔡某答应给陈晓峰800万元“好处费”。2018年9月开始,蔡某将800万元的“好处费”按照要求分5笔转给了陈晓峰。2018年10月,蔡某所在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以每亩28万元的价格拿到了该区126多亩的工业用地。剩余的44亩,则在今年4月通过招拍挂形式拿到。

经审查,陈晓峰在职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的贿赂款共计2007.17万元。而这些钱,都被他用于投资、炒股或者买房。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晓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遂作出如上判决。